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陳宜欣

電話：02-89415087

傳真：02-89415028

電子信箱：a640260@msl.wr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3月27日

發文字號：院授經水字第1040260458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邇來旱象嚴峻，本院為落實節水行動，並讓全國、全民、全面共同攜手節水抗旱，請 貴單位配合辦理相關節水措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本院104年3月20日召開「中央各機關暨學校、部隊採用節水設備之具體措施」會議結論辦理。
- 二、本院為使各機關學校部隊於乾旱限水期間以實際行動節約用水，並作為節約用水表率，特訂定「機關學校部隊抗旱節水行動原則」，請確實依前揭原則辦理。
- 三、檢附「機關學校部隊抗旱節水行動原則」1份，並請縣市政府協助發文所轄機關學校配合辦理。

正本：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勞動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銀行、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國各縣市政府【請轉致所轄機關學校】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

機關學校部隊抗旱節水行動原則

- 一、請各機關學校部隊立即清查用水設備(含所轄公廁)有無省水標章，並立刻汰換無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每週將清查與汰換結果回報經濟部水利署。若受限於經費不足，非省水水龍頭可改採加裝起波器、省水墊片或調整水栓關小出水量，無省水標章馬桶加裝兩段式沖水器或置入裝水的寶特瓶。
- 二、為節約用水，請限水區域內之各機關學校部隊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落實下列措施：
 - (一) 在不影響安全及衛生下關閉三分之一的水龍頭。
 - (二) 暫停大樓外牆清洗。
 - (三) 暫停使用游泳池、水療設備(包括自用及對外營業者)。
 - (四) 公務車輛減少洗車次數，並僅限以水桶取代擦拭，禁止以水管直接噴水洗車。
 - (五) 暫停以自來水澆灌草地、花園及盆栽。
 - (六) 第三階段限水區域國營事業加油站暫停提供洗車服務。
- 三、鼓勵乾洗手。鼓勵各機關學校部隊回收飲水機排放水、餐廳洗菜水及空調冷凝水，或洽當地縣市政府水資源中心取得回收水，用來澆灌草地、花園、盆栽、清洗環境或工程用水。
- 四、請各機關學校部隊於大門或外牆懸掛節水布條，於用水設備上張貼節水標語或貼紙，宣導節約用水。
- 五、注意水費單，發現水費異常增加立即連絡台灣自來水公司節水風水師協助查漏維修。
- 六、各機關學校部隊請於 104 年 4 月 1 日起於經濟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入口網站連結經濟部水利署節水資訊網站(<http://www.wcis.itri.org.tw/>)，並通知同仁參加節水行動。
- 七、各機關學校部隊立即規劃並逐年建置雨水貯留或中水

回用設施。

- 八、節水抗旱期間，各機關學校部隊不宜逕自增抽地下水替代節約水量，以避免衍生地層下陷風險。